

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規範

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

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-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指甲、鬍子：

修整並保持乾淨，不得蓄意留長。

二、校服繡字：

自111學年度建議新生衣服全繡名字及學號，字體須端正，完整清晰，且須能夠辨識。

三、校服：

- (一)以乾淨整齊為原則，高中部穿著夏季制服可免紮，冬季制服則須紮好；**國中部穿著制服一律全紮**。
- (二)如特殊需求須修改或訂製，須以學校制定款式為主，不使用彈性布料，凡不符學校款式視同穿著便服。男長褲如自行訂製應與本校制服長褲同款：褲頭打兩折、藍色無明顯色差、褲管長度完整覆蓋腳踝。女學生裙子修改時，裙襬不高於膝蓋。
- (三)穿著制服時內搭衣物不得外露。扣子均須扣好，外套拉鍊一律拉至定位，約同校徽高度。
- (四)重要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或校外參訪及競賽等）仍應依學校統一定之規定穿著；體育課時著本校制式排汗衫，當日國、高中均得不紮。
- (五)學生假日輔導課仍應著校服入校。
- (六)天氣寒冷時可在學校制服外套外加穿個人禦寒衣物，惟校服應完整穿著。

四、鞋子、襪子：

- (一)鞋子：穿著制服時須配著皮鞋（黑色、短筒），穿著運動服時穿著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，惟不得穿著帆布鞋、板鞋及休閒鞋等樣式。
- (二)襪子：襪子可著黑白兩色，搭配不拘，長度須超過腳踝。

五、皮帶：一律使用本校律定樣式之皮帶，穿著校服時一律將皮帶繫緊。

六、領帶（結）：一律使用本校律定樣式之領帶（結），男生穿著冬季制服時，於朝會、週會或其他特殊集會場合時機一律配戴領帶，



女生不論冬夏季制服一律配戴領結。

七、特殊情形：如有因傷或個人體質需求等情形，無法依規範穿著之學生，填具特殊申請單核可後，得彈性調整。

八、服儀檢查時機：由各班導師依規劃時間檢查，當日未檢查或不合格者，請於週三或隔週一(頭髮)前時向各班導師檢查或複檢。

九、校服穿著其他要求：

- (一)不得修改制服款式，如特殊需求須訂製，仍須以學校制定款式為主，凡不符學校款式視同穿著非制式制服。
- (二)褲子如需修改或訂製，亦須符合學校款式，1. 顏色：深藍色，2. 款式：倒A字款，3. 褲頭兩側須打褶（兩褶），4. 褲管底拉起須至膝蓋，5. 嚴禁使用彈性布料；裙子修改時，裙襬嚴禁高於膝蓋。
- (三)穿著制服時嚴禁內搭衣物外露。
- (四)扣子均須扣好，外套拉鍊一律拉至定位，約同校徽高度。
-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學生於春、秋季時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長短袖制(運動)服，天氣寒冷時可於制(運動)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惟不可僅單穿個人保暖衣物或便服外套。
- (七)不限制帽T的帽子塞外套內。

十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教師執行服裝儀容管理時，請依上開條列規定為基準，以整潔合宜為原則，特殊爭議個案請轉介學務處生輔組協處，以利個案認定輔導。
- (二)對於違規檢查不合格者之學生，予以勸導改進，若仍不合格者依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輔導改進，並由導師知會家長，複檢至合格為止，並可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及站立自省等。

十一、本檢查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